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

榮譽中心科學家設置要點與聘任辦法

112 年 7 月 18 日 執行委員會訂定

- 一、**宗旨：**為推動國內外理論物理之學術交流，延聘理論物理領域中資深、傑出之學者，進駐本中心物理組，從事尖端之理論物理研究，協助提升國內基礎科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『榮譽中心科學家設置要點與聘任辦法』
- 二、**義務：**榮譽中心科學家的任務為參與或協助辦理中心學術活動、傳承其研究專長、方法與理念，協助培育臺灣下一世代之理論物理學者，增進國內理論物理研究之能力。
- 三、**權益：**榮譽中心科學家為榮譽無給職，其任職期間，中心得提供辦公室等研究所需硬體設備，並視實際研究或學術活動需求給予酌量補助，上限以每年 15 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**聘任：**榮譽中心科學家由物理社群向中心主任推薦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**修訂：**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